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
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3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程序能力」，家事事件
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家事非訟程序未經合
法代理者，其裁判當然為違背法令，參照家事事件法第97
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69條第4款等規定自明。次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
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
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51條
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項規定於抗告程序中亦有準用，同法第4
95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審認相對人乙○○係民國000年00月00日出生，現年12
歲，為未成年人，符合民法第1117條規定之「不能維持生活
而無謀生能力」之受扶養要件，是以抗告人對於相對人負有
扶養義務，固非無據。然查，抗告人於原審提出聲請時年僅
12歲，為未成年人而無程序能力，自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，
而相對人父母於112年3月1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相對人權利

01 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抗告人單獨任之等情，有相對人戶籍資
02 料在卷可佐，是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應為抗告人而非訴外人
03 丙○○，原審卻未命相對人補正特別代理人，難認非無當事
04 人未經合法代理之違誤，雖未為抗告意旨指摘，然抗告人於
05 本院開庭時表示目前仍為相對人之單獨親權人，對於原審有
06 關相對人代理權缺失，不同意由二審為實質審理，希望發回
07 原審處理等語(見本院卷第73頁)，故認原裁定仍無可維持，
08 自應由本院廢棄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1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

12 法官 薛巧翊

13 法官 周靖容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6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7 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9 書記官 鄭紹寧